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债券代码：148208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4823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2

债券代码：14838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4

债券代码：148551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6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8 日 14：5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前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,433,689 股,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、二、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5,433,689 股, 议案四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1,586,740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 6 人, 代表股份 400,919,927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65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, 代表股份 363,846,94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90.75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37,072,97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9.25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, 以下同) 5 人, 代表股份 37,072,97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9.25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《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0,857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4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7,010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1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99,007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30%；反对 1,9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5,160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415%；反对 1,9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0,857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4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7,010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1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7,010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1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7,010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1%；反对 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议案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律师法律意见书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